

案例 1：北京市昌平区支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020年2月，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按照统一部署，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在该镇某小区西门设立防疫帐篷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站，严格核实登记小区出入人员、车辆。2月17日8时30分许，被告人支某某驾驶轿车在防疫工作站办理进入小区登记手续时，认为登记时间过长，与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刘某某发生言语冲突。为发泄不满情绪，支某某驾驶白色雷诺汽车加速冲撞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办证群众所在人群及防疫帐篷（用于防控人员办公、休息、存放防疫物资，从外部无法看到内部情况），将防疫工作人员刘某某和邢某某直接撞入防疫帐篷并致帐篷坍塌，车辆被帐篷覆盖。支某某在视线被遮挡的情况下，倒车后再次加速冲撞。两次冲撞致刘某某手部、膝部多处挫伤，邢某某面部擦伤、右侧鼻骨骨折以及体表擦挫伤，被损坏的办公电脑、执法仪、体温计等防疫物资价值人民币6580元。案发时，现场有10多名疫情防控人员及办理出入小区登记的群众在支某某车辆周围，支某某为发泄个人情绪，驾车冲撞人群和办公帐篷，置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于不顾，性质恶劣，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

案发当日，支某某被抓获。次日，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即派员提前介入。在提前介入阶段，检察官与公安机关积极沟通，引导侦查机关对车速、被害人伤情、现场财物损失等进行鉴定；扩大取证范围，积极寻找现场证人并固定证人证言等。2月20日，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批准逮捕支某某，并于2月25日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3月12日，昌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公诉人围绕犯罪事实、案件证据有针对性地发表公诉意见，同时对被告人开展了法庭教育。支某某当庭认罪服法，认可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并对受伤的疫情防控人员真诚赔礼道歉。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当庭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支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